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審定及失效

中小學師範職業各校教科圖書一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國民政府
成立以來

審定及失效中小學師範職業各校教科圖書一覽

國立編譯館編印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審定及失效中小學師範職業各校教科圖書一覽

弁言

我國中小學用教科圖書，依法須經審定。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歷年審定之中小學師範職業各校教科圖書，已有數百種。其書目及審定有效期限，雖均登於各期教育公報；惟因分期登載，稽查不便，以致選用者難於參考，各省市教育機關，頗多來函詢問；而國內批評及研究教科圖書者，亦每將未經審定之書，當作已經審定之本，已失時效並禁採用之本，當作現行有效之書。本館職司審查，應有報告，茲特表列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歷年審定及失效之中小學與師範職業學校教科圖書，製成一覽，以便識別。一覽中分十一部分，對於各書之審定年月及失效時期，逐一載明，蓋不僅使正在適用期內之教科圖書有一整個目錄，可供採擇或按目探討，且亦可使已失時效之教科圖書，不至復被採用也。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審定及失效中小學師範職業學校教科圖書一覽

總說明

國民政府成立後，教育行政委員會即有教科圖書審查委員會之組織與審查辦法。十六年十月大學院成立，組織教科圖書審查委員會，通令各省市學校暨各書局所有出版教科圖書，一律須送院審定後，始准發行與採用。十七年十一月大學院改組爲教育部，成立編審處，繼續審查。二十一年六月國立編譯館成立，教育部將編審處裁撤，將審查教科圖書事宜交由編譯館辦理，由部核定行之。此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審查教科書沿革大概也。

前大學院時，曾有課程標準委員會之組織，大學院改組爲教育部，繼續成立中小學課程標準委員會，分別起草中小學課程標準，於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完成小學初中課程暫行標準，由部公布試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又頒布高中普通科暫行標準，十九年二月十六日頒布高中師範科課程暫行標準，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頒布高中商科課程暫行標準，凡教科圖書之編輯與審查，均參照之。至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教育部公布幼稚園小學全部及初高中大部分正式課程標準，通令全國學校書局一律遵用，並令編譯館遵照新頒標準審查教科圖書。二十二年三月一日續布初中物理、地理、勞作科之農業、家事、高中軍事、物理、論理諸科正式課程標準，七月二十八日續布初中圖畫、高中衛生、地理、圖畫諸科正式課程標準。二十三年八月十日續布初高中公民正式課程標準，十月六日公布師範學校正式課程標準。故審定中小學教科圖書，依

課程標準公布之先後可分爲三時期：卽自大學院成立至各科暫行課程標準公布時爲一時期，自暫行課程標準公布至正式課程標準公布時爲一時期，正式課程標準公布至現在爲一時期。而在暫行課程標準公布前後審定之教科書，又可各分爲小學、中學、師範、商業部份，共製八表。正式課程標準公布後審定各書，亦可分爲小學、中學、二部份，製成二表。他如師範學校正式課程標準方始公布尙無審定書籍，而職業學校課程標準除商科有暫行標準外，其餘均未公布，自大學院至現在審定各書，製成一表，總計十一表。凡審定各書，均具於此矣。

至審定教科書有效期限，前大學院定爲二年，卽一律自十七年秋季起至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至十八年一月教育部公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改有效期限爲三年，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又通令改三年爲至正式課程標準公布時止。故凡各該科正式課程標準已經公布者，則以前審定各書，均已失效；惟教育部於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通令初高中第三年級正在應用部份，仍得沿用。至正式課程標準公布後審定中小學各書及職業學校審定各書（商科除外），其有效期間，按照規程所定，仍爲三年，均於表中分別載明，以備參攷。

目錄

弁言

總說明

甲 暫行課程標準公布前審定教科書表

甲表一 小學部份

甲表二 中學部份

甲表三 師範科部份

甲表四 商科部份

乙 暫行課程標準公布後審定教科書表

乙表一 小學部份

乙表二 中學部份

乙表三 師範科部份

乙表四 商科部份

丙 正式課程標準公布後審定教科書表

丙表一 小學部份

丙表二 中學部份

丁 職業學校審定教科書表

甲 暫行課程標準公布前審定教科圖書表

甲表一 小學部份

(此表內所列審定之圖書，自十六年十月大學院成立，至十八年九月教育部公布小學課程暫行標準時止，共計五十二部。執照號數注明院字者，係大學院發，注明部字者，係教育部發。失效時期，係按照部令推算。某書審定後有發現錯誤經陸續撤銷審定執照，或令修改換發執照者，均於備考中載明。)

科目	書名	某學 校用	冊數	編著者	送審者	審定時期	執照 號數	失效時期	備考
三民主義	新時代三民主義教科書	初小	八	朱子辰	商務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院五二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前期三民主義教科書	初小	四	戴季虞	世界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院五六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撤銷執照
	新中華三民主義課本	初小	四	陸紹昌	中華	十七年七月七日	院六六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新主義教科 書前期小學三民主義課本	初小	八	魏冰心 朱翊新	世界	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院六七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年四月十日改給執照部字八十三號
	新時代三民主義教科書	高小	四	李揚	商務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院五三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新中華 教科書	三民主義課本	高小	四	陸紹昌	中華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院五四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中山主義新國民讀本	小學 校用	四	魏冰心	世界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院五五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撤消執照	
新學制適用 公民課本	新小學教科書	初小	八	董文	中華	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院八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新學制適用 公民課本	新小學教科書	高小	四	朱文叔 李伯攸	中華	十七年六月七日	院四〇		二十年一月卅 日撤消執照
新學制小 學教科書	高級公民課本	高小	四	潘文安 戴渭清	世界	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院六五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國語	新學制國語教科書	初小	八	莊適 吳研因 沈圻	商務	十七年六月四日	院一四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新時代國語教科書	初小	八	胡貞惠	商務	十七年六月四日	院一六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新小學 教科書	國語文學讀本	初小	八	李步青	中華	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院四二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新學制適用 國語讀本	新小學教科書	初小	八	黎錦暉 陸費達	中華	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院四九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新學制小 學教科書	初小	八	戴渭清	世界	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院六一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新主義前期小學國語讀本	初小	八	魏冰心 等五人	世界	十七年六月廿一日	院六二		二十年十月一日 撤消執照
新學制小初級國語讀本	初小	八	魏冰心 等三人	世界	十七年六月廿五日	院六三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兒童文學讀本	初小	八	江卓羣 等	商務	十七年八月八日	院七六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民智國語讀本	初小	八	任中敏	民智書局	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院八六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新中華國語讀本	初小	八	黎錦暉	中華	十八年二月二日	部一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新學制國語教科書	高小	四	莊因適 吳研圻 沈圻	商務	十七年六月四日	院一五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新時代國語教科書	高小	四	胡貞惠	商務	十七年六月四日	院一七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新學制適用國語讀本	高小	四	陸費達 黎錦暉 易作霖	中華	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院四三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審定及失效中小學師範職業各校教科圖書一覽

新中華 教科書	新學制小 學教科書	新主義 教科書	新國音讀 本	新中華 算術課本	新中華 算術課本	新學制歷 史教科書	新時代歷 史教科書	新學制小 學教科書
高小	高小	高小	小 學	初小	高小	高小	高小	高小
四	四	四	一	八	四	四	四	四
朱文叔	魏冰心	魏冰心	陸衣言	朱開乾 等	朱開乾 等	傅運森	傅林一	楊翊新
中華	世界	世界	東方 編譯社	中華	中華	商務	商務	世界
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十七年六月廿六日	十八年二月六日	十八年二月六日	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十七年六月一日
院五	院七	院八	院八	部六	部七	院二	院一	院一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新學制適用新 小學教科書歷史課本	高小 四	金兆梓 洪鑒	中華	十七年六月七日	院四一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新中華 教科書歷史課本	高小 四	鄭昶 洪鑒	中華	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院八五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十九年五月十 二日改給執照 部字五一號
新時代地理教科書	高小 四	陳振	商務	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院三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新學制地理教科書	高小 四	陳鐸	商務	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院四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新撰地理教科書	高小 四	譚廉	商務	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院五		二十年三月廿 一日撤消執照
新學制小 學教科書高級地理課本	高小 四	徐敬修 李乃培	世界	十七年六月一日	院一二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新學制適用 小學教科書地理課本	高小 四	朱文叔 鄭昶	中華	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院四四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衛生 新學制適用 小學教科書衛生課本	高小 四	趙光榮	中華	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院四五		二十年一月三 十日撤銷執照
新學制衛生教科書	高小 四	程瀚章	商務	十七年八月六日	院六八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新學制小高級衛生課本 學教科書	新法衛生教科書	新主義自然課本 教科書	新撰常識教科書	新學制常識教科書	新學制小初級常識課本 學教科書	新主義前期小學常識課本 教科書	新學制社會教科書	新主義前期小學社會課本 教科書
高小	高小	高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四	二	四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江效唐等	程瀚章	姜文洪等	計志中	范祥善	董文	董文 朱翊新	丁曉先	朱翊新
世界	商務	世界	商務	商務	世界	世界	商務	世界
十七年八月六日	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十八年七月卅一日	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十七年五月廿九日	十八年七月廿六日	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院六九	部九	部二三	院六	院一〇	院一一	部二二	院七	院九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三年三月二 日執照撤銷		二十三年三月廿 一日撤銷執照					

新小學社會課本 教科書	初小	八	蔣鏡芙等	中華	十八年二月四日	部二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執照撤消
新學制農業教科書	高小	四	萬國鼎	商務	十七年六月七日	院三七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甲表二 中學部份

(此表內所列審定之圖書，自十七年大學院成立，至十八年九，十月教育部公布初高中課程暫行標準時止，共計三十四部。高中僅限於普通科；惟職業，師範中之普通科目如國文，歷史，地理等書籍，則均在內，並未另行標明師範，職業用書。餘見甲表一說明中。)

科目	書名	某學 校用	冊數	編著者	送審者	審定時期	執照 號數	失效時期	備考
三民主義	新時代綜合編制三民主義教本	初中	三	鄒卓立	商務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院五〇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三年十月廿五日部令第三年份正在應用
生理衛生	新時代三民主義教科書	初中	三	胡愈之樓桐孫蘇易白	商務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院五一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同前
生理衛生	新撰初級生理衛生學中學教科書	初中	一	顧壽白	商務	十七年八月七日	院七四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同前
現代初中生理衛生學教科書		初中	一	顧壽白	商務	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部八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同前

國語	新學制國語教科書	初中	六	范祥善 吳研因 周予同	商務	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院八〇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同	前
新中學 教科書	高級古文讀本	高中	三	穆濟波	中華	十七年八月七日	院七一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同	前
新學制高中 國語讀本	近人白話文選	高中	二	吳通生 等	商務	十八年二月廿六日	部一〇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同	前
新學制高中 教科書	國文讀本	高中	二	江恆源	商務	十八年三月廿一日	部一八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同	前
新著國語教學法		中學 校用	一	黎錦熙	商務	十七年八月八日	院七八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同	前
國文		中學	二	錢基博	中華	十八年三月八日	部一五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同	前
新著國語文法		中學 校用	一	黎錦熙	商務	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部二〇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同	前
英語	新學制 中英文讀本文法合編	初中	三	胡憲生 等	商務	十八年三月八日	部一四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同	前
新學制 中英文法教科書		初中	一	胡憲生	商務	十八年五月十日	部一九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同	前

動物			植物			算術		
現代初中 教科書動物學	新中學 教科書植物學	新撰初級 中學教科書植物學	現代初中 教科書植物學	新中學 教科書算術	民國新 教科書代數學	現代初中 教科書算術	新中學 教科書高級英語讀本	新中學 教科書英語讀本
初中	中學 校用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杜就田	宋崇義	杜就田	凌昌煥	吳在淵 等	秦 沅汾	嚴濟慈	朱友漁	沈 彬 等
商務	中華	商務	商務	中華	商務	商務	中華	中華
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十七年八月七日	十七年八月八日	十七年八月七日	十八年三月八日	十八年三月八日	十八年三月八日	十八年二月五日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院八三	院七二	院七七	院七五	部一七	部一三	部一一	部三	部二一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二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廿三年十月廿 五日部令第三 年級正在應用 部份仍准沿用	二十年一月三 十日執照撤銷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審定及失效中小學師範職業各校教科圖書一覽

生物	歷史					地理	
新學制高級公民生物學 中學教科書	新中學初級本國歷史 教科書	新時代本國史教科書 初中	新撰初級本國史 中學教科書 初中	現代初中本國史 教科書 初中	新學制高級本國史 中學教科書 高中	新著本國史 中學用 初中	新時代本國地理教科書 初中
高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高中	中學用	中學用
二	二	二	一	三	一	二	二
王守成	金兆梓	王鍾麒	陸光宇	顧頤剛 王鍾麒	呂思勉	趙玉森	劉虎如
商務	中華	商務	商務	商務	商務	商務	商務
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十七年六月七日	十七年六月七日	十七年六月七日	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十七年六月七日	十七年六月七日	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院八四	院一八	院二〇	院二一	院四八	院一九	院二二	院八一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十八年二月十八日撤消執照	廿三年十月廿五日部令第三份仍准沿用	同前	同前